

附件 5

四川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及人员履约 信息录入与审核指引

一、勘察设计企业业绩录入范围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合法承建的公路新建及改扩建项目业绩（含合法分包业绩，不含公路养护业绩）信息的录入和变更。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业绩信息、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但未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业绩信息、承接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项目业绩信息、超资质承揽的项目业绩信息不得录入。

二、信用信息的主要内容

（一）业绩信息。勘察设计企业业绩信息应在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部管理系统）建设单位端录入项目信息关联相关企业后，勘察设计企业则可以进行录入，业绩信息主要内容包括：合同段名称、合同编号、工程项目规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相关时间、合同价、结算价、实际交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质量评定情况、

安全评定、主要设计内容、标段建设状态、地形类别、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声屏障工程、工程地质水文、合同段桩号、桥梁信息、隧道信息、房建信息、主要结构物信息、从业人员、相关说明进行填写，对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进行附件上传。

（二）变更信息。变更信息是指企业对上述业绩信息、人员业绩履约信息内容进行变更、修改、补充完善等相关内容。

三、办理流程

（一）待建设单位录入项目信息并审核通过后，勘察设计企业登录部管理系统，如实填报录入相关信息，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无需单独递交其他审核材料，人员履约信息需一并提交办理，未录入履约人员信息则不对外公示详细的标段信息。

（二）企业填报完整的标段信息后上报，经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审核通过即对外公示。

（三）勘察设计企业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信息核备状态，显示为“审核通过”时，信息已通过审核并发布；显示为“未提交”时，信息已被审核单位退回，退回原因及修改意见可在所申报业绩界面的“查看流程”一栏中查看。从业企业应按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

四、信息录入的要求

勘察设计企业录入的相关信息必须做到有据可循，严格按照部系统设置的栏目及本说明要求完成信息的录入和证明材料上传，并对录入系统的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投资人自行提供勘察设计的项目，建设单位需完成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备案后，方可通过审核。勘察设计企业录入业绩信息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程名称、起始桩号：由建设单位录入，如不一致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

（二）合同段名称、合同编号：根据招标合同分段所划分的合同标段，合同编号依据建设单位或企业内部所要求的合同编号规则进行编号。

（三）工程项目规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工程项目规模，分为小、中、大型项目。

（四）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相关时间：根据合同性质勾选对应设计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开始时间同设计合同签订时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结束时间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批复时间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时间。

（五）合同价、结算价：合同价为合同协议书上所签订的价格，即合同总价；根据项目法人签发的终期支付证书的金额或项目法人认可的金额填写。

（六）实际交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交工日期为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的项目完成交工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为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的日期。

（七）质量评定情况、安全评定：质量评定情况按交工验收质量评定等级填报，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交工验收质量评定情况根据项目法人签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上的质量评分和等级填写；安全评定根据评定结果填写，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八）主要设计内容：设计内容的填写应以包含设计合同内各专业工程为原则，如：本项目起于 XX，止于 XX，全长 XXkm。采用 XX 车道 XX 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XXkm/h，设计路基宽度 XXm，设计内容主要包含 XXX，如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其中特大桥 XX 座，分别为 XX）、隧道工程（总长 XXkm / XX 座，分别为 XXX）、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分别 XXkm 等（以合同文件或批复为准。特殊情况以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如为联合体项目，需根据联合体协议内容在“主要设计内容”中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以及各自负责设计的相关工程内容）。项目应根据合同、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批复进行填写。

（九）标段建设状态：建设状态分为总包在建、总包已建、

分包在建、分包已建。合同段未完成交工验收的，则该项业绩建设状态为在建，合同段已完成交工验收，则该项业绩建设状态为已建。

（十）地形类别、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声屏障工程、工程地质水文。以上信息应根据合同、工程量清单、相关批复填写，其中地形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平原、丘陵、山地、高原，路基应填写主要长度、双向车道数量、路基挖方量、填方量、特殊路基处理量；路面应当填写面层类型（水泥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上面层、中面层、下面层、封层、粘层、透层（对应以上路面各层应填写各面层具体厚度、面积、表面层面积）；绿化应填写主线长度及确认是否为公路主线绿化业绩；交通安全设施应填写施工里程、标示、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其他；机电应填写施工里程（其中单隧道长度）、勾选工程内容、确认是否为独立公路隧道机电工程；声屏障工程应填写长度；工程地质水文应填写地质挖孔总长度，测量工程总长度。

（十一）合同段桩号、桥梁信息、隧道信息、房建信息、主要结构物信息。合同段名称根据所签订施工合同填报；合同段起（止）桩号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如 K0+000），若项目未明确桩号，则填“/”。

（十二）从业人员。在申报业绩时同时提交该项业绩主要人

员审核申请，勘察设计企业主要履约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的分项负责人（如路线、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机电、绿化环保、房建、工程经济、地质等），每个岗位人数不超过3人。

（十三）分包业绩：合法的勘察设计分包业绩的认定，应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分包管理暂行办法》（川交规〔2022〕12号）的规定。工程量信息录入主要工程量或主要设计内容信息时，应根据合同填列主要分包内容、工程量及总包单位名称。

（十四）联合体业绩：联合体成员共享业绩。但在填列项目业绩时，应明确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的名称；主要设计内容填写时，应根据合同内容和联合体协议，同时填列合同内全部主要工程内容和主要工程量，以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的主要工程内容和主要工程量。

五、办理要求

（一）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按照及时报送、随时办理、及时更新的原则，动态处理。除人员履约信息变更，可根据人员变更情况适时调整，勘察设计企业在签订合同的10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进行录入，录入完成后登录部系统，完成信息或变更信息的填报工作。业绩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获得变更所需相关证

明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申请。

（二）从业企业应严格按附件的要求，完成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业主的信息核查并不免除从业企业应承担的责任。从业单位认为公布的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向负责公布相应信息的建设单位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

（三）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从业单位信息虚假的，均可向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举报，并按《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办法（修订）》（川交规〔2022〕7号）的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经查实从业单位填报信息虚假的，将按规定进行信用处理。

六、审核流程

建设项目信息审核通过→勘察设计公司登录填报标段信息及人员信息→建设单位审核→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核→交通运输厅终审→勘察设计公司业绩对外发布。